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9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11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<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有关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为构筑“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”的长期战略，深化公司在化妆品产业的布局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，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与L&P Cosmetics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Im Eunmook、Cha Daeik、Choi Hangseok等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（Share Purchase Agreement），拟以自有资金29,984,406,955韩元（约合人民币1.739亿元）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17,691股普通股股份（其中含标的公司库存股4,319股），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.5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朗姿香港将累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2.31%。

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构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深入挖掘高成长性的优质资源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，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